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原指定陈兴跃、陈邦羽为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首发项目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将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陈兴跃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胡盼盼（简历附后）接替陈兴跃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盼盼、陈邦羽。

公司董事会对陈兴跃在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胡盼盼先生简历

胡盼盼先生，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保荐项目，执业记录良好。